

采购协议

买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

卖方：南京康利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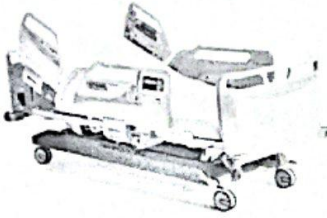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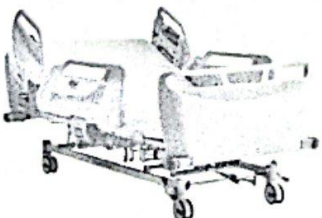
一、说明：

（以下简称买方）和（以下简称卖方）就的设计、制造、供应、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标的物：医用电动病床

（二）型号规格、数量，见招标物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医用电动病床 CA-69		床体：2185（延长 2330） *1084*482-862 床板：1950*900	台	20	45,000.00	900,000.00
2	医用电动病床 CA-67		床体：2185（延长 2330） *1084*482-862 床板：1950*900	台	18	24,000.00	432,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332,000.00 元）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价格

（一）本合同总价为¥1,3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增值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和招标人确认要求制作的价格、打样费用（含打样检测）、包装费、运杂费（含上、下力费）、

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其他税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四、付款规定：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使用无异常，付清 10%的余款。

五、交货期和收货人、交货地点：

(一) 本合同货物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生效后卖方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产品运抵买方或买方指定地点（如因买方原因需推迟交货期，则按买方通知时间为准）。卖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如逾期不上门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视为延期交付，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零星供货按买方要求同此办理。

(二) 交货地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

(三) 运输方式：卖方送货上门：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负责卸货，由买方提供协助。

(四) 收货人：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

(五) 履约地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

六、买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在合同交货期内，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卖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二) 为了便于了解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卖方在项目试验前一周内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三) 卖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买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四) 在制造过程中，买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检测、材质、牌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五) 在制造后期，买方有权派人到卖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加工工艺，卖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六) 如因买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则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七、卖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卖方应按合同中明确的供货范围，详细技术要求及供货资料，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

(二) 卖方所供的，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并保证全部货物质量和性能。

(三)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料和图样，并对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

负责。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

(四) 卖方所供产品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产品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 产品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48 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 (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 如 48 小时内不能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 买方有权退货, 卖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及利息,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

(五) 卖方所供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 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 卖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六) 卖方在进行货物的检测时需要提前通知买方, 买方将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参与监督, 卖方应给与配合。

(七)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 卖方应及时增供缺损件, 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八)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限为: 本合同产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全部验收合格 后开始对所供货物提供伍年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 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即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 质保期内:

(1) 免费送货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进行安装调试并及时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2) 保修期内将按本承诺提供不定期上门访问用户, 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保养, 其中一次为全面保养, 了解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 现场解决用户的问题;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回馈,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

(4) 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答复, 或未到现场, 则每推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日千分之六的逾期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72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 则我方最迟应在 5 日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同样规格要求的替代品。

(6) 在质保期内, 同一缺陷经两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 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 我公司承诺提供 5 人进行至少 5 天相关软件硬件维护免费培训。

(十) 货物交付 (指卖方将全部货物运到买方指定现场初验全部合格后, 视为交付) 给买方前的保险由卖方负责, 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及运输过程中的



第三者责任险。如交付给买方前或交付时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货物、设施损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卖方承担。

(十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八、货物验收:

(一) 为确保本合同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 出厂前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买方有权参与出厂检验), 确保货物符合合同的要求。卖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卖方并保证其产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二) 初步验收为开箱验收, 开箱验收包括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且开箱验收合格不代表买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瑕疵的认可。初步验收合格前, 货物的保管责任由卖方承担。在货物未经买方初步验收合格, 货物的损坏或缺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启封、开箱初步验收时, 买方应提前通知卖方, 卖方得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 并做好验收记录。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买方可单独开箱清点, 缺损件应由卖方负责。买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免除卖方因提供的货物质量瑕疵而承担的责任。若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卖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且交付使用时间不予顺延。

(三) 买方有权在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内在质量瑕疵提出异议。

九、包装要求:

(一) 卖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 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 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二) 卖方在装箱时应有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三) 包装标准: 按照买方提出的技术条件标准进行包装。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应按本合同按期交付全部产品, 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交付, 每延迟一天, 卖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买方违约金。如卖方延迟交付累计超过20天,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卖方还应继续赔偿买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 卖方应当立刻通知买方。如延期30天, 经双方协商无效,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已付款利息。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供应的产品指标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 扣除质保金。一项

以上(含一项)指标超过技术协议规定的最大偏离值,卖方免费检修 整改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三) 卖方每延期一天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买方支 付违约金,如超过 2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 违约金并且卖方赔偿买方的损失。

(四) 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无故擅自更改本合同内容,应承担其相应 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方面产生的纠纷,双方在本合同中未有约定的,均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 行。

(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止合同、终止合同 等违约情况,卖方须按合同总价 20%支付买方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 货款,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修改:

买、卖双方对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 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买、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三)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向买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 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

街 166 号

负责人/授权代表:

分管院长: 1592 张静

后管科负责人:

合同签署时间: 2024. 11. 27

卖方: 南京市康利龙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198 号六层

负责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三山街支行

账号: 4301 0165 1910 0136 507

合同签署时间: